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首批山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首批山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认定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省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、科技价值、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，保存状况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工业遗存。核心物项为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。物质遗存包括厂房、车间、作坊、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，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具、产品、档案等；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、规章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产权清晰；

（二）在中国、山东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，对世界、中国或山东历史有

重要影响，与中国、山东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；

（三）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；

（四）具备丰富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当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认同；

（五）其规划、设计、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，对工业美学产生重要影响；

（六）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、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，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。

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报和认定程序

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，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，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，公布山东省工业遗产名单。

国有企业按属地管理，报送相关工信主管部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报请项目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资料（纸质胶装版一式三份、电

子版 U 盘一份）并行正式推荐文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此前获评国家工业遗产的项目自动纳入省级工业遗产名单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
2. 山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

联系人：朱喆 电话： 0531-51782599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（邮寄请发 EMS）。

